

##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46

##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海得控制	股票代码	002184
变更后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秋农	林南	
电话	021-60572990	021-60572990	
传真	021-60572990	021-60572990	
电子信箱	wup@hite.com.cn	lun@hite.com.cn	

2.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1,346,451.84	670,523,368.61	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81,008.75	11,216,366.33	16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15,542.95	9,426,768.94	18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036,980.08	-38,394,208.18	-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1	0.051	16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1	0.051	16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1.51%	2.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6,886,548.58	1,548,355,794.97	1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4,563,920.86	768,282,912.11	-0.48%

(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许泓	境内自然人	23.59	51,894,940	38,921,205	无	
冯孟楷	境内自然人	21.51	47,311,794	35,483,845	无	
赵大斌	境内自然人	5.00	11,009,302	8,256,976	无	
何勤奋	境内自然人	4.75	10,444,901	0	无	
上海景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7,100,000	0	无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	5,168,397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3,300,000	0	无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1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生物”)70%的股权,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转让所持持有安泰生物控股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安泰生物65%-7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不低于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2,932.45万元-3,158.02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8日及6月4日,公司持有的安泰生物70%股权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158.022万元,2015年6月29日,经北京市产权交易所确认,中通银策(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1,853.022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安泰生物70%股权,公司与中通银策(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通银策(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中通银策(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1,853.022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安泰生物70%股权,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于2015年7月16日收到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划转的上述安泰生物70%股权转让的全部交易价款。  
三、挂牌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上半年发电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15年上半年的发电量为815.2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约2.29%;上网电量为627.6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约7.33%。2015年上半年,(i)受全国经济增速放缓及本集团火电机组所在区域电网整体利用小时下降的影响,火电机组发电量同比减少约6.67%;(ii)因本集团水电资产所在流域来水较晚,水电机组发电量同比减少约1.98%;(iii)得益于本集团新增新能源机组及利用小时增加,风电及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加约77.27%。  
附表: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主要发电机组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类型	发电厂/公司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火电	邹县发电厂	54.50	51.09
	十里泉发电厂	20.47	18.80
	莱城发电厂	30.28	28.22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62.79	59.30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66.39	54.25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50.36	47.23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28.17	25.97
	华电淄博发电有限公司	24.93	22.90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24.94	23.01
	华电滕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2.88	21.11
	华电北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33	18.38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58	33.45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23.53	22.19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13.07	12.11
	华电重庆发电有限公司	11.89	11.17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86.76	80.27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16	17.01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24.08	22.84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32.09	30.57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34.51	33.02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0.82	0.73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15.57	14.75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厂有限公司	0.85	0.80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8.36	8.17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13.58	11.42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15.81	14.61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泉热电有限公司	17.23	15.09	
韶关市石龙发电有限公司(筹)	16.72	15.60	
水电	华电四川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13.17	13.07
	四川华电苍谷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65	10.54
	四川凉山高水高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07	3.03
	理县星河甘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74	0.73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72	0.71
	河北华电混合储能水电有限公司	0.38	0.38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昌昌风电有限公司	20.65	20.32
	华电淄博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0.08	0.08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17	0.16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其他	1.36	3,000,81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许泓	境内自然人	1.34	2,939,738	0	无
劳芳茂	境内自然人	1.33	2,919,73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许泓与许泓系父子关系,郭孟楷与劳芳茂为系夫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全年经营计划,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实现营业收入74,134.65万元;营业利润实现2,511.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8.10万元。

公司依托于“大电网电力电子和工业自动化”两大研发平台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报告期内,研制完成面向工业领域实时关键应用场合提供毫秒级切换的高可靠性H61 Server“海瀚”系列伺服驱动器;面向工业领域的企业私有云解决方案及induoCloud相关产品;中型光伏逆变器WINGREEN25/0TL、WINGREEN50/TL、WINGREEN63/0TL、1.0MW直驱箱以及组串式逆变器WINGREEN45/0TL。  
报告期内,公司与百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共同致力于网络通讯及网络安全相关产品的开发,目前,双方已就国内工业领域无线数据互连的特定市场状况及产品的开发和未来研发的定位,规划出了具体的目标并明确了相应的研发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上述事项完成后,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和财务状况,减轻公司财务负担,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发起参与成立“上海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联盟”、“上海能源互联网产业创新联盟”、“上海互联网产业联盟”。公司在“三大联盟”中主要通过上下游产业的优势,自身技术、产品“融合、嵌入”的方式,力争打造完整的能源互联网产业链,联盟着眼“创新”,开创上海互联网+能源服务和节能服务新领域。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泓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43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招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王锁金、高建光、杨晓松在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锁金、高建光、杨晓松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44

##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公司”)因扩井生产需要,需采购4301工作面液压支架设备,我公司推荐北京亿华鑫金海有限公司对该项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2015年5月25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和山西招标网(<http://www.sxzb.com.cn>)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本项目共有四家投标单位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煤机公司”)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5380.495万元。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5年7月2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招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锁金先生、高建光先生、杨晓松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公司”)因扩井生产需要,需采购4301工作面液压支架设备,我公司推荐北京亿华鑫金海有限公司对该项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2015年5月25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和山西招标网(<http://www.sxzb.com.cn>)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本项目共有四家投标单位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煤机公司”)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5380.495万元。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5年7月2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招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锁金先生、高建光先生、杨晓松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44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或本公司”)于近期获悉他人涉嫌伪造本公司印章,骗取银行融资,从而可能给本公司造成了损害和不良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情概述  
近期,本公司陆续接到福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城东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峡银行福州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冶金事业部福建分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建分部”)的通知,上述四家银行声称:自2014年以来,本公司与上述银行及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福州永利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市天马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闽川能源有限公司、福州市吉电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九家企业(据悉,该等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彭发强。前述企业大部分处于福建省三明市,且部分企业经营范围涉及钢铁相关业务,曾与本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中的若干家分别签订了保兑仓三方协议或动产融资差额的购销协议,本公司向民生银行福建分部、海峡银行福州东支行出具额度占用确认函,上述四家银行在上述协议项下分别开出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根据本公司开出的额度占用确认函,同意第三方向银行办理商业汇票的贴现业务。其中:(1)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11220万元;(2)建设银行城东支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15800万元;(3)民生银行福建分部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7677.1万元,另有189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由他人办理了贴现;以上三家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总计167101元,另有189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由他人办理了贴现。

迄今为止,本公司仅从各银行的通知中知悉上述情况,但未取得任何相关书面材料。本公司经过审慎、全面的调查核实,确信本公司未与以上银行、企业签订过上述保兑仓三方协议或动产融资差额的购销协议,也未出具额度占用确认函;本公司也未收到上述任何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也未背书给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印章应被伪造,有关人员、企业可能涉嫌严重经济犯罪,本公司权益存在受侵害的可能。

鉴于此,本公司及时将核实后的结果告知上述银行并决定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举报当天,公安机关鉴于事态的严重性,经慎重决策,作出立案决定,决定立案侦查。立案后,公安机关要求上述四家银行分别提供信封并要求公司提供样本,以鉴定涉案协议、合同、票据的印章真伪,本公司和建设银行城东支行、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海峡银行福州东支行积极配合侦查工作,分别按照要求提供了样本和信封,但民生银行福建分部以

理由推脱,拒不提供样本,致使公安机关无法进一步调查。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并已通过法律途径及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本公司除已核实有关事实外,已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了相关案情,并通过多个渠道与前涉案银行沟通,并正要求民生银行全额返还其擅自划扣的本公司款项,且拟在其不予配合情况下,不排除采取其他合法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前述案件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会给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倘若涉案的民生银行相关协议、合同、票据上的印章被有权机关鉴定为与公司印章一致,则本公司将存在遭受损失的可能。如因此,本公司亦将穷尽最大努力将损失降至最小。

本公司将根据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3118 股票简称:共进股份 编号:临2015-065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期股价存在非理性波动,为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发布了股价稳定方案(详见201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5-063号《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1日(周二)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4、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王大雄;董事、总经理唐佛南;董事、董事会秘书贺依微;财务总监王晖。  
5、参与方式: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向公司在公开披露信息范围内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我们,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6、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小姐  
电话:0755-26859219  
传真:0755-26021338  
邮箱:investor@wsw.com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解读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81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收到订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绿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用于其配套新能源汽车上用驱动电机总计2,000台的订单。

一、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166天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产品代码 CNYAQKFDZ01)。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产品类型:166天  
4.风险等级:低  
5.预期最高收益率:3.60%/年  
6.认购开始日:2015年7月17日  
7.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17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30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资金到账日:同产品到期日  
12.公司本次使用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15%。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5年7月20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44%。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6.绿能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订单是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所获的首批批量订单,本次订单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订单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订单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抗力或违约责任影响的风险。  
2.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后续订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35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则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日本公司停牌期间,本公司按照停牌公告承诺,聘请了审计、评估、法律、财务、投行等各中介机构,并积极推进重组事宜,审计、评估工作,重组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及交易相关事宜,重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监管部门保持持续沟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矿机路1号  
法定代表人:钱建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82821.8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液压支架、单体支柱、装载机、洗选设备、配件、集装箱;普通货运;销售钢材、建筑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北煤机公司隶属于中煤集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2006年6月改制为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随中煤集团整体上市,该公司是国内设计、制造综采液压支架最大的专业厂家之一,是国内最大的煤机出口基地,煤机行业十佳企业,“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委员会主任委员,该公司的产品荣获国家质量金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等多项。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14057.28万元,净资产117597.57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3595.94万元,实现净利润1005.05万元。

3.94关联方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龙泉煤矿4301工作面液压支架设备采购  
2.项目编号:5380.495万元  
3.交易时间:2015年9月25日前  
四、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准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进行,公司对该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依赖,且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煤机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行为。